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

2.1 建设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业务系统对检察工作的支撑能力，采购检务通通信服务，满足检察履职需要。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2.2.1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从合同约定时间起算，主要包括：通信服务、智能终端设备、一卡通系统集成服务、应急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本项目服务套餐数量为 128 个。

2.2.1.1 服务期 36 个月。数量：128 个。

★2.2.1.2 提供运营商专线服务号码，负责解答和处理采购人日常套餐方面的问题。

2.2.1.3 提供未接来电提醒功能。

2.2.1.4 每个合约提供 1 张副卡优惠。

2.2.1.5 提供集团内免费自定义短信通知功能。

2.2.1.6 每个合约提供 1 个通信终端。

2.2.1.7 供应商需要在合约中明确终端型号和主要配置。

2.2.1.8 具体通信资费套餐及终端要求如下：

通信服务：

通信服务项目	通信服务要求
语音通讯国内主叫时长	≥2400 分钟/月；国内接听免费

综合 VPN 网内通话时长	≥1000 分钟/月
全国上网流量	5G 流量≥200GB/月
短信	全国点对点短信≥100 条

智能终端设备服务（设备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不低于下表要求）：

一、操作系统	
★国产系统或基于 Android 深度开发的国产 OS	
二、屏幕	
屏幕类型	多点触控电容屏，自适应刷新率≥120Hz
主屏尺寸	≥6.6 英寸
主屏分辨率	≥2600x1200 像素，屏幕像素密度≥441ppi
三、网络	
★支持通信网络	全网通
SIM 卡	支持双卡双待，Nano SIM 卡
WLAN 功能	双频 WIFI，IEEE 802.11a/b/g/n/ac
★卫星通信	支持
导航	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B1C+B2a+B2b 四频）/GALILEO（E1+E5a+E5b 三频）/QZSS（L1+L5 双频）/NavIC
四、硬件	
★CPU 类型	国产 cpu
★运行内存（RAM）容量	≥12GB
★机身内存（ROM）容量	≥512GB
电池容量	≥4750mAh，支持快充，支持无线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五、摄像头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最大像素≥5000 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最大像素≥1300 万像素

2.3 一卡通系统集成服务

★（1）SIM 卡采用 2.4GHz 有源 RF-SIM 卡（nano，含卡托），支持本院现有一卡通考勤系统功能。

（2）提供免费开卡、注册、注销、换卡、补办卡等服务。

（3）RF-SIM 卡数量不少于服务数量，且须满足服务期内补卡需要。

(4) 须支持“山东通”安装使用，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组成虚拟网或集团网（综合 VPN 网）。

★(6) 支持携号转网，保持现有号码不变。

2.4 其他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并提供以下服务：

(1) 在采购人切换通信服务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咨询，确保采购人在原有的通信服务与本次招标服务过渡期间，基本通信要求不受影响，终端用户更换智能终端设备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等；

(2) 提供开卡、注册、注销、换卡、补办卡等服务快速响应服务方案和本地现场办公，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服务时间在 24 小时内；

(3) 提供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全市服务范围内通信信号调优方案。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36 个月。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根据签订的合约数按月支付通信费用。

3.4 验收标准：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 终端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间至少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全面协助采购人做好终端的配发、登记等管理工作及测试、升级、刷机、换机等日常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全天候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工作。

3.6 其他要求

服务套餐：因人员变动等工作需要引起的服务套餐数量变动，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

根据需要免费提供样机和样卡，以便于测试与手机考勤系统对接情况。

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仅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具体合同内容以成交后双方

签订合同为准。通信服务起始时间以约定时间为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